

## 第五章 教師分級制度之配套措施

教師分級係以建立制度化之教師生涯發展進階體系為方法，目的在達成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其表徵為教師之生涯發展梯階，實質的內涵已然深入教育改革的整體。本章第一節說明教師分級制度之配套措施重點，第二節則明確建議為建構我國教師分級制度，相關辦法應如何增修。

### 第一節 教師分級制度配套措施說明

教師分級制度規劃的配套措施，首要在於取得教師分級之明確法律授權。由於教師之分級涉及教師之薪給、專業進修、專業表現評定等攸關教師重大權益之內涵，應以法律定之。

其次，由於教師分級制度之分級標準為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提供足量之進修機會與建立教師教學視導與教師評鑑制度，是教師得否依規劃取得晉級資格之先決條件。再次，由於教師晉級審查具專業審查屬性，其組織有必要予以規範，惟目前各校之教師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尚未涵蓋分級審查，爰有考量整合之必要。

復次，主管機關如何對於教師進修機構計畫性督導其提供多元均衡之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使進修機會同時兼顧專業需求與個人需

求，是教師們得否不分其專長與服務區域，均能按分級制度參與進修終身學習之關鍵。是以，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之主要配套措施有十項，其重點規劃如表十七及表十八：

壹、教師分級之明確法律授權。

貳、相關法規之修訂。

參、本制度所衍生需再新訂法規。

肆、足夠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之提供。

伍、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之建立。

陸、晉級審查組織之成立。

柒、教師減課後代課人事費與員額編制之因應。

表二十：與教師分級制度需增、修訂之主要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增(修)訂內容
教師法	1. 將教師法之規範內容增列「分級」乙項(第二條) 2. 中小學教師薪給增列「學術研究費依教師分級級別支領」(第十九條) 3. 教師義務增列「接受專業表現視導與評鑑」乙項(第十七條) 4. 增列「教師之教學視導及教學專業表現評鑑，其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乙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四級。其分級辦法由教育部訂之。」乙條。或 2. 第十九條(?)之後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四級。各級教師之定義為：.....。本條例修正實施前已聘為專任教師者之處理原則為，.....。」乙項(詳見草案第五、六、卅二條)

幼稚教育法	增列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分級」比照公立國小教師(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與補充教師在進修之辦理方式與機構(學位、學分、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第四條)</li> <li>2. 增列「各級教師研修內容規劃建議表由教育部公布」乙項。(第三條)</li> <li>3. 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由「每年一學分或十八小時」修訂為「每年二學分或卅六小時」。(第九條)</li> </ol>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兼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代理教師之分級,其要點由教育部訂之。」乙項。或</li> <li>2. 在第九條中增列「代理教師應按其級別支領學術研究費,其要點由教育部訂之。」乙項。</li> </ol>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教師之學術加給應依教師分級級別支領」乙條。</li> <li>2. 增列規範「修正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原則」條文。(詳見草案第卅三條)</li> </ol>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增列「具高階教師或顧問教師資格」乙項。(第十九條)</li> <li>2.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修訂為「具有足夠之高階教師或顧問教師。」(第十條)</li> </ol>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評會之任務增列「初、中、高階教師之晉級審查,及顧問教師之晉級初審。」乙項。(第二條)</li> <li>2. 增列「辦理教師晉級審查時視需要增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委員。」乙項。(第三條)</li> <li>3. 增列審查時之迴避原則(第二條)(詳見草案第廿二條)</li> </ol>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各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宜參考教師之不同生涯研修內容進行課程規劃。」乙條。</li> <li>2. 增列「各級教師之研修內容規劃建議表,由教育部公布。」乙條。</li> </ol>

國民中小學 教師借調處 理原則	增列「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者，仍應執行教學職務，每週至少教學四小時。」乙條。
-----------------------	--

表二十一 實施教師分級制度需再新訂法規及建議權責單位一覽表

草案條文	應 訂 定 之 法 規	權 責 單 位
2	代理教師分級要點	教 育 部
3	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	教 育 部
8	高階教師與顧問教師減授時數辦法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12	特殊貢獻與表現教師縮短晉級審查年限要點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18	顧問教師所佔比例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20	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及 學 校
25	教師專業表現審查分項與要點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及 學 校
26	教學視導與評鑑辦法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及 學 校
29	各級教師進修內容規劃參考表	教 育 部
35	教師分級實施要點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